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CASH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聯合公佈

(1)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2)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1. 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人宣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將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收購建議股份：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42港元

股份收購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時富金融股份之歷史及現行交易價格、時富金融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下文「進行時富投資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後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0,344,854股時富金融股份（相當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50,829,925股時富金融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為23,550,000份，可按行使價0.572港元認購23,55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有時富金融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證券將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載列如下：

註銷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20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6,35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時富金融股份及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外，時富金融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i)合共110,344,854股時富金融股份，相當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及(ii)7,20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按(i)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股份收購價認購之261,174,779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150,829,925股收購建議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購股權收購價認購之16,35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之基準，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時富金融購股權獲行使，則就該等收購建議須予支付之現金總額將為63,350,204港元，包括就股份收購建議支付63,348,569港元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1,63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有意以融資提供資金並支付該等收購建議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融資乃由該銀行所提供，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其乃由(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為擔保。

領智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上文所述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

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收購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有關時富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該等時富金融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時富金融50%以上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該等收購建議亦必須於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

倘上述接納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已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時富金融將於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由於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且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時富投資通函以供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就此事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2. 時富投資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股份收購建議之最高價值為63,348,569港元，即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最高現金價值。

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時富金融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在未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就該等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僅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要求，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1. 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人宣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將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收購建議股份：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42港元

股份收購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時富金融股份之歷史及現行交易價格、時富金融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下文「進行時富投資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後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0,344,854股時富金融股份(相當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50,829,925股時富金融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為23,550,000份，可按行使價0.572港元認購23,55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有時富金融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證券將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載列如下：

註銷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20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6,35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時富金融股份及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外，時富金融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任何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比較價值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0.42港元較：

- (i) 時富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25.37%；
- (ii) 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6港元溢價約58.73%；
- (iii) 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1港元溢價約49.41%；
- (iv) 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4港元溢價約33.16%；
- (v) 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3港元溢價約41.27%；及
- (vi) 時富金融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1.579港元（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36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261,174,779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計算）折讓約73.40%。

時富金融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70港元；及
- (ii) 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23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i)合共110,344,854股時富金融股份，相當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及(ii)7,20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按(i)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股份收購價認購之261,174,779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150,829,925股收購建議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購股權收購價認購之16,35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之基準，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時富金融購股權獲行使，則就該等收購建議須予支付之現金總額將為63,350,204港元，包括就股份收購建議支付63,348,569港元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1,635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收購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有關時富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該等時富金融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時富金融50%以上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該等收購建議亦必須於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

倘上述接納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有意以融資提供資金並支付該等收購建議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融資乃由該銀行所提供，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其乃由(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為擔保。

領智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上文所述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收購建議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時富金融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時富金融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或失效前將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出彼等之時富金融購股權以供註銷，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自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起失效。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收購建議股東按(i)收購人就該收購建議股東之相關收購建議股份應付之代價，或(ii)該接納所規限之收購建議股份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予以支付，且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該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該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的收購建議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款項(經扣除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印花稅份額)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接受正式完整接納之日期或於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人或其代表收到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成為完成、有效且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不足一仙之款項毋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收購建議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之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該等收購建議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該等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海外時富金融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亦有責任確保彼等就該等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海外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有人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時富金融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時富金融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如欲了解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時富證券及領智企業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261,174,779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23,550,000份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除時富金融股份及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外，時富金融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時富金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 %
CIGL	102,928,854	39.41%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		
關博士 (附註1及2)	2,472,000	0.94%
李成威先生 (附註2)	2,472,000	0.94%
關廷軒先生 (附註1及2)	2,472,000	0.94%
梁兆邦先生	—	—
(1)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10,344,854	42.23%
時富金融董事：		
張威廉先生 (附註3)	—	—
羅軒昂先生 (附註3)	—	—
盧國雄先生 (附註4)	62,775	0.02%
(2) 時富金融董事	62,775	0.02%
小計(1)至(2)	110,407,629	42.25%
時富金融公眾股東	150,767,150	57.75%
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總數	261,174,779	100.00%

附註：

1. 關博士及關廷軒先生亦為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2. 除關博士、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為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時富金融證券所持有之權益」一節)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董事持有時富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張威廉先生及羅軒昂先生為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4. 盧國雄先生為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載列時富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益	96,863	103,688
除稅前(虧損)	(53,510)	(39,141)
年內(虧損)	(53,470)	(39,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295,577	1,468,468
淨資產	412,368	453,880

有關收購人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CIG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時富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關博士最終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9%。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IGL持有102,928,854股時富金融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總數約39.41%。時富金融現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關博士，為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主責時富投資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法國北歐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博士為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下文載列時富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時富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收益	1,368,066	1,379,5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841)	46,284
年內(虧損)／溢利	(43,267)	40,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011,963	1,103,163
淨資產	202,694	259,135

收購人對時富金融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時富金融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

時富金融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時富金融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維持不變。收購人無意對時富金融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時富金融之上市地位

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時富金融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時富金融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時富金融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時富金融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指定水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無意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尚未被收購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時富金融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時富金融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收購人認為，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措施將包括收購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時富金融股份(如適用)。時富金融及收購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已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盧國雄先生(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62,775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總數約0.02%。

於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時富金融將於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由於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且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時富投資通函以供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就此事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時富金融證券所持有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a)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董事所持時富金融股份載於上文「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一節；

(b) 時富投資董事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時富金融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之百分比 (%)
關博士	29/7/2021	1/8/2021-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李成威先生	29/7/2021	1/8/2021-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關廷軒先生	29/7/2021	1/8/2021-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c) 除上述(b)所披露者外，其他時富金融董事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時富金融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之百分比 (%)
張威廉先生	29/7/2021	1/8/2021-31/7/2025	0.572	900,000	0.34
羅軒昂先生	29/7/2021	1/8/2021-31/7/2025	0.572	600,000	0.22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CIGL於市場上購入合共4,968,000股時富金融股份，每股時富金融股份價格介乎0.25港元至0.35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

收購人確認：

- (i) 除上文第(a)及(b)段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或時富金融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時富金融其他相關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上文(b)段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時富金融證券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及
- (iii) 除上文第(d)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時富金融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時富金融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1.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2. 除股份抵押外，概無存在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時富金融股份或收購人之股份而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3. 除先決條件外，概無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4.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時富金融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5. 除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時富金融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6.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時富金融股東、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7. 時富金融股東與(a)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時富金融、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時富金融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包括於時富金融或收購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時富金融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額(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 時富投資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股份收購建議之最高價值為63,348,569港元，即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最高現金價值。

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時富投資且與時富投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時富投資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時富金融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少數於香港擁有全牌照運營之金融服務機構，持有香港證監會四類金融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於香港，時富金融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註冊保險經紀牌照及強積金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

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香港將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財富管理中心，蓬勃發展。

憑藉轉型為多元化投資和財富管理專家的戰略願景，時富金融於多年前已開始在大灣區(「大灣區」)奠定堅實基礎。

兩個跨境投資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正式啟動，大灣區內金融市場的雙向開放，不僅促進資本的互動，吸引更多南下資金流入香港，亦允許零售投資者直接開立投資賬戶，以滿足他們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

時富金融於大灣區的紮實形象，使其能夠發揮先發優勢，與於中國內地歷史悠久的辦事處和客戶服務中心發揮協同效益。

鑑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對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的跨境需求不斷增加，時富金融將繼續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財富管理、保險產品和資產管理，為大灣區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以準確滿足其個人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此外，新冠病毒疫情推動多間公司全面數碼化，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掀起一波數碼轉型的浪潮。為應對數碼化浪潮，時富金融已轉型為一家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其經紀業務採用全面數碼化交易平台，專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財富管理和投資產品。

憑藉時富金融紮根香港50年的信譽超卓的品牌，於大灣區建立穩固知名度，於先進的數碼化交易平台提供屢獲殊榮的服務和獨特的財富管理產品。

於此過程中，時富金融將繼續發展成為領先於市場並以科技為主導的香港金融服務企業，專注為大灣區提供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

於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時富金融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個人化及專屬的專業服務，幫助他們對沖全球金融風險及把握未來經濟復甦的潛在機遇，從而在財富增值、保值及傳承方面實行更妥善的規劃。

因此，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是時富投資以合理價格增加其於時富金融持股量的機會。

另一方面，由於外部環境仍有波動，加上政府對新冠病毒疫情最新發展之反應尚未明朗，本地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且失業率持續上升，股份收購建議可為全體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投資。

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2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時富金融股份之歷史及現行交易價格、時富金融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儘管股份收購價較時富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25.37%及較時富金融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6港元溢價約41.89%，但仍較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超過73.40%，並較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最高交易價每股0.70港元折讓40%。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時富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時富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將舉行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由於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梁兆邦先生合共持有40,235,241股時富投資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時富投資股份總數約49.84%），被視為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關博士、Cash Guardian及梁兆邦先生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時富投資股東概無於根據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預期時富投資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可能將時富金融集團併入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由時富投資透過CIGL持有39.41%權益，並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時富金融將由CIGL持有超過50%權益，並將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屆時，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業績。

警告

時富金融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在未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就該等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僅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要求，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銀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並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將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進行收購事項；(ii)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關博士全資擁有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取得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時富金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以分別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於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及(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時富金融購股權之持有人
「時富金融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股份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將予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收購人與時富金融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全體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i)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i)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Cash Guardian)持有合共40,197,599股時富投資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時富投資股份約49.79%)；及(iii)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融資」	指	由(其中包括)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時富投資(收購人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融資協議項下總額71,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收購人」或「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02,928,854股時富金融股份，相當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1%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收購建議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建議股份」	指	受股份收購建議規限之所有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向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予作出之價格，即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0.0001港元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能向全部收購建議股東收購收購建議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時富投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取得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抵押」	指	收購人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97,960,854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股份抵押。97,960,854股時富金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7.50%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所接納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向收購建議股東支付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2港元之收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時富金融董事作為時富金融董事之身份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作為時富金融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